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新增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系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，訂定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本學系各學制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。

第三條、本學系對學生實習機構，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。

第四條、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應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。

第五條、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

第六條、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，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
第七條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
第八條、學生實習期間，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學生實習期滿，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
第九條、本學系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，應依據課程規劃及本學系學生見實習辦法，並參酌本學系實際情況，有關實習期間之課程、服裝儀容、時間規定、學生、請假手續及輔導等，另訂定於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見實習施行細則」。

第十條、學生見習時期間有優良或懲戒行為，依「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